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陳梅英　33567322
電子郵件：meiin@dgba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06010297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解釋案例.pdf)(106AD14954_1_1315281774348.pdf)

主旨：檢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有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搭乘便車之解釋案例一則如附件供參，另本總處106年3月15日主預字第1060100532號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能否報支交通費(92年9月版#573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一則，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2-13 16:09:13

1060102970